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钱淼，现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以上任职不影响本人对公司事务的独立性判断。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所有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本人赞成所有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在程序上合法合规，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批程序。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听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

全面了解。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给予合理化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公司租赁给关联方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面积较小，且价格公允。2015年公司租赁史正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金价格与周边房产的平均租赁水平相近，价格比较合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6月7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8月9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年4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挂钩，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4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聘任事宜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4月14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2016年8月9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3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70,000,0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1月5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本人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基本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对外投资情况

2016年10月18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投资中物光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提升公司的灭菌技术，增加灭菌手段，提升灭菌效率，同时对公司产业链进行延伸，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年11月23日、12月15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十八次会议《关于投资汇萃智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机器视觉技术的储备，优化机器视觉技术在公司智能包装设备上的应用，提升公司智能

包装设备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同时对公司产业链进行延伸，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5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本人就《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本人评价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投资中物光电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迅通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投资汇萃智能的议案》共发表17份独立意见。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本人保持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 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在2016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在此过程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今后本人将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指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钱淼 _____

2017 年 4 月 10 日